

合同编号：

西安市莲湖区“三馆建设”PPP项目 绩效评价服务



咨询合同



西安市莲湖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陕西知远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西安市莲湖区“三馆建设”PPP项目 绩效评价服务咨询合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甲方：西安市莲湖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院门 159 号

乙方：陕西知远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东长安街 501 号运维
国际总部大厦 B 座 B806 室 003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西安市莲湖区“三馆建设”PPP项目绩效评价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甲方聘请乙方提供本项目绩效评价专项咨询服务，乙方同意接受委托并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服务工作。

第二章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 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 即: 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章 咨询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及时间安排

第三条 咨询服务内容

乙方提供以下咨询服务:

(1) 绩效评价工作: 开展建设期及运营期首次共两次绩效评价全流程工作; 负责绩效指标体系的评估与必要调整; 绩效评价完成后, 协助实施机构督促项目公司整改, 出具问题清单与整改时限, 对整改资料审核、复核、现场核查, 形成整改闭环报告。

(2) 财务测算: 基于项目合同及实施方案, 进行 PPP 项目运营费用的财务测算, 为政府付费或补贴提供依据。

(3) 协议修订与补充协议签订: 协助开展补充协议谈判, 拟定协议文本, 协助完成补充协议签订, 推动项目各方达成共识。

第四条 服务周期

本项目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至乙方完成全部约定服务工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终止。

第五条 进度要求

乙方应按约定推进服务工作, 于每月上旬向甲方上报上月服务时间汇总表及服务卡, 主动接受甲方的进度核查与监督管理。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服务方案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2) 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

(3)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利。

第七条 验收

按照现行法律、地方性法规及国家标准执行。

第八条 技术要求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九条 工作方式

乙方以合规专业方式开展服务工作，承担开展服务所需的全部成本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第四章 双方的职责和义务

第十条 甲方职责和义务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与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同时负责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实施情况与制度执行情况。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规范组织验收工作，验收时可邀请相关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此外，甲方需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职责和义务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全面完成委托范围内的全部服务义务，依据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并在项目管理范围内合理使用相关资源。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服务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以及甲方的日常监督，同时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责任。

第五章 咨询服务费用和支付方式

第十二条 咨询服务费用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248,000.00)，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捌仟元整)，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该价款包含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增值税等相关税费，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甲方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追加金额。

第十三条 咨询服务费的支付

本项目采用完成项目全部内容且合同期满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 100%的方式，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需先行开具合同总价全额合法发票提交甲方，甲方收到合规发票后办理付款手续。

户名：陕西知远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长安街支行

银行账号：456960100100098346

第六章 违约责任与赔偿

第十四条 善意履行

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各自义务，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乙方如违反合同约定义务或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重大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且协商不成的，守约方可向西安市莲湖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本合同约定情形外，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确需进行变更、调整、中止或终止的，双方应按规定履行相应书面手续。

第七章 知识产权与保密

第十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相关成果具备合法知识产权，确保不会因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若出现相关纠纷由乙方全权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知识产权问题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七条 保密义务

乙方对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技术信息、商业秘密等涉密内容承担严格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责任。

第八章 不可抗力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包括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双方可协商免责事宜，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章 争议解决

第十九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先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章 合同生效与终止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其中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第二十一条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西安市莲湖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院门159号

日期：2026年5月28日



乙方（盖章）：陕西知远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东长安街501号运维

国际总部大厦B座B806室003号

日期：2026年5月28日

